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顏于雅

電話：02-2720-8889*8517

電子信箱：ae510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88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裝設冷氣維修架，倘屬「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」，應依「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」檢討該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3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2386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號函說明四（略以）：「冷氣維修架倘屬上述『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』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該『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』得比照陽台、雨遮或露樑之管理方式，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，惟其裝設及申請程序如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，以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規定，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本局113年9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63958號函檢送之「臺北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設計範例彙編」已



明訂本市建築物附置裝飾性構造物之尺度及材質，故旨揭冷氣維修架如屬上開號函所述「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」，應依前開範例彙編相關規定檢討辦理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52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20號，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